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福正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1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福正犯詐欺取財罪，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部分並補充：被告林福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詐騙告訴人曾○仁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非足取，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，暨被告之相關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）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新臺幣1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返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吳怡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811號

21 被 告 林福正

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福正於民國113年2月間，明知自己並無出售日本漫畫「七
26 龍珠」中主角「孫悟空」之模型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7 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，於同年月12日，向友人曾○仁佯
28 稱有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價格，出售一款「孫悟
29 空」之模型與曾○仁，並約定當日交貨；使曾○仁信以為
30 真，而於同日下午2時許將約定價金轉帳至林福正指定之金
31 融帳戶。惟曾○仁付款後，林福正始終未依約交付買賣標

01 的，曾○仁始知受騙。

02 二、案經曾○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福正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確於上揭時間，向告訴人兜售一款「孫悟空」之模型，惟取得約定價金後並未依約交付買賣標的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證人（下稱告訴人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	被告確於上揭時間，向告訴人兜售一款「孫悟空」之模型，並約定價金為1,000元，當日交付商品，惟被告取得價金後並未依約交付買賣標的之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透過通訊軟體「Line」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	被告確於上揭時間，向告訴人兜售一款「孫悟空」之模型，並約定價金為1,000元，當日交付商品，惟被告取得價金後並未依約交付買賣標的之事實。
4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	告訴人於113年2月12日，轉帳1,000元至左列帳戶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7 自告訴人處詐得1,000元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
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2 檢 察 官 吳一凡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05 書 記 官 施宇哲
0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9條